合同书(格式)

需方（招标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教育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8 号

供方（中标方）：苏州金博瑞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振兴路东侧

一、项目编号：JSZC－320214－JNJS－G2026－0002

二、招标内容：天一中学新吴分校新建工程校园文化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详见需求清单。

三、中标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396880 元

四、服务质量及质保期：符合国家规范、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要求并保证 100%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免费维护期）：4 年。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70 日历天

六、合同价格形式：

①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依据甲方相关要求提供完善本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投标方案仅作为参考，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合同费用。乙方在方案确认后出具正式图纸，且乙方在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乙方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设计、原材料及生产制造、维护、人工、机械、相关手续费、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成品保护、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费、垃圾清扫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执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

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全部余款。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①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供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②由于供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供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需方的全部损失。

③本合同履行期间，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需方有权扣除供方支付1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无上限。

④供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供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需方均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退回需方已支付的价款。

⑤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⑥供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a.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b.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3次的；

c.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d.供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e.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f.供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供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g.导致需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h.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⑦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设计及安装要求

（1）在设计阶段，采购人有权合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响应，并及时根据采购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2）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材质、规格、厚度等）、颜色、制作工艺均需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材料浪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艺术造型阶段，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及修改其制作与施工。艺术造型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通过的方案进行制作，否则，因未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制作而导致的二次艺术造型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品铸造的造型应还原精确、不变形、无明显缺陷，成品表面着色达到采购人原设计要求，必须做防腐处理，并须经采购人确认，否则，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成品定位准确，造型还原不得变形，无明显焊缝，表面平整，与基础或墙体等结合紧密牢固。

（6）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做好落成地的考察与基础制作相关工作。

(7)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设计方案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方案、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方案。

(8) 设计中所有使用的材料质量应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使用材料须满足环保要求；

(9) 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服务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行，成交总价不增加。

(10) 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和市场询价，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承包人虚假报价，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

十、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2) 质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整体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进行验收，为确保效果，样图和小样必须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 供应商应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5) 根据效果图提供施工图和对应清单，材料的颜色和款式等需经校方确认。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盖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供方户名：苏州金博瑞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

供方账号：1102028609000356666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